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巴彦嵯岗苏木范围内，涉及阿拉坦敖希特嘎查210.61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项目（三期）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预公告发布后，旗人民政府委托涉及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全面调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新（翻、扩）建、装潢、设施备案、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 五、預告期限

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4日